
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磋商程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2.2 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含所有费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采购需求：

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2.4 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8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2021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13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工作日,下同),持标书费转账凭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磋商文件。(以上报名材料均加盖公章)。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购买文件不接受现金。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购买及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潜在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报价的资格。

5.3 供应商需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采购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1)注册: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报名、购买与下载: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报名需上传下列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内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需加盖公章)。

(3)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

报名的唯一网络渠道，其他平台的报名及支付均属无效。

6、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6.2 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11-8号玉沙国际8楼8004开标室。

6.3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07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6.4 竞争性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11-8号玉沙国际8楼8004开标室。

6、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29896547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11-8号玉沙国际8楼8003-8004

项目招标师：黄能柏

项目负责人：王秋妹、覃阿丽、黄能柏

联系手机：17608903675

项目报名、标书售卖联系人：王秋妹/13519892441

电子邮件：gczbhn@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1126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国内外航站楼到达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2640000.00 元（含所有费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112670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U 盘）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
14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4:30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11-8 号玉沙国际 8 楼 8004 开标室
15	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11-8 号玉沙国际 8 楼 8004 开标室
16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顺序进行报价。
17	其他说明	招标代理费用由 中标人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约定金额为¥10000.00 元。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政策功能解释

2.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

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踏勘现场为统一组织，请供应商代表按时、自行前往，采购人不会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请参与踏勘的供应商代表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互相介绍、打探其他供应商信息。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工程承包价：中标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的错放或先前启封负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

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

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1 基本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确保美兰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正常有序运行,人员、财产安全,结合机场实际情况和需求,将使用社会购买服务进行机场疫情防控工作管理,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涵盖了:美兰国际机场达厅东岗、西岗健康码查验和到达厅 1 号门出口转运岗,每天 24 小时进行值班。

1.2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国内外航站楼到达厅。

1.3 项目资金与预算

该项目根据海口市机场驻点工作组测算,服务人员每人每天工资 180 元,生活保障每人每岗 40 元预算,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 万(含所有费用),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招投标价和项目实施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结。

2、项目整体要求

2.1 项目管理:

本项目服务方应指派一名代表,负责与采购方作为日常工作上联系人,负责派驻现场队员的日常管理;现场指定一名队长,负责对现场队员的日常考勤管理、与采购业务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及日常工作汇报;

2.2 承包方式:

根据需求,本项目统一公开招标,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和入驻管理;

3、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3.1 负责采购方安保岗位管理,维持机场到达厅东岗、西岗健康码查验,到达厅 1 号门出口中高风险地区来琼人员转运,现场秩序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每天值班人员不允许出现空岗现象;

3.3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关于美兰国际机场其它临时安保任务。

4、项目服务的工作要求

- 4.1 负责保卫机场到达厅现场乘客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 4.2 应防止和及时处理一般治安案件和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
- 4.3 应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应立即报案并保护现场。
- 4.4 必须认真严格遵守、执行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要求；
- 4.5 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采购方业务部门的工作安排。
- 4.6 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离岗、睡岗等，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方式与采购方人员或机场乘客发生口角，更不能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 4.7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工作期间着装统一，仪表仪容保持整洁，做好岗位的环境卫生工作。

5、项目管理考核要求

5.1 采购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指派方派驻的秩序维护人员不称职或对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指派方提出调换秩序维护人员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指派方接到采购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秩序维护人员或与采购方协商处理整改措施；若双方对调换秩序维护人员或整改意见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方可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指派方解除本协议；

5.2 因指派方秩序维护人员失职或存在主要责任，造成治安案件、事件的，追究经济责任；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协议管理费 10% 予以处罚。

5.3 因指派方秩序维护人员违反第 4 部分“项目服务的工作要求”中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除指派方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予以处罚，扣除当事违规人员 100 元/人*次。

6、项目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6.1 向采购方派驻的从业人员均应属指派方合法雇用的员工，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对在职从业人员档案备案。

6.2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行业从业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6.2.1 思想政治方面：思想积极进步，政治觉悟较高，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敢于同各种反动思想作斗争。

6.2.2 学习方面：坚持把学习作为自我完善和提高的重要途径，既积极参加采购单位和支部组织的各种学习，又广泛地开展自学。

6.2.3 工作方面：服从安排，认真负责，踏实肯干，讲求实效。

6.2.4 生活方面：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热爱劳动，严于律己，诚实守信，淡泊名利，助人为乐，尊敬领导，团结同事，谈吐得体，举止大方，注意保持形象。

6.3 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

6.3.1 队长应具备丰富的安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6.3.2 队员个人必须持证上岗，接受过职业培训，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6.4 所聘用的从业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采购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5 人员需求。美兰机场和美兰区原本在机场的工作人员保持不变，机场公安人员撤离后还需要补充 60 人才能应对目前工作，其中机场到达厅东、西两岗每班各 3 人，转运岗每班 1 人，每班岗共 7 人，每日 4 班，每天需要 28 人，按照工作一天补休一天计算，2 天共需要 56 人，另外安排 4 人机动替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保安服务托管合同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托管秩序维护人员为美兰国际机场航站楼到达厅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秩序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 1、维持美兰机场到达厅东岗、西岗健康码查验，到达厅1号门出口中高风险地区来琼人员转运，现场秩序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2、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制，每天值班人员不允许出现空岗现象；
-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美兰国际机场其它临时安保任务。

二、服务方式

- 1、乙方根据所辖服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派遣60名秩序维护人员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 2、乙方负责秩序维护人员的招聘、培训、人事行政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等事宜，秩序维护人员管理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就餐时间除外）。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派遣秩序维护人员___名，合同总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其中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天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生活保障每人每天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

2、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付款增值税发票，甲方

收到发票后于每季度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免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保安场所需配套设施及保安器材。

2、有权对乙方及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甲方在工作时间外安排秩序维护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费用。

六、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严格依照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对秩序维护员的在岗培训、安全教育、工资福利等相关管理事项。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范围内的治安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或报警，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及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侦查、处置工作。

4、乙方派驻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队员的日常管理，现场指定一名队长，负责对现场队员的日常考勤管理、与甲方业务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及日常工作汇报。

5、如遇大型活动和特殊情况（短期、突发性），乙方将根据需要给予协助，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及增派人员；超时加班，甲方承担额外增加的保安服务费用。

七、服务工作要求

1、负责保卫机场到达厅现场乘客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2、应防止和及时处理一般治安案件和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

3、应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应立即报案并保护现场。

4、必须认真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要求。

5、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业务部门的工作安排。

6、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离岗、睡岗等，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方式与甲方人员或机场乘客发生口角，更不能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7、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工作期间着装统一，仪表仪容保持整洁，做好岗位的环境卫生工作。

八、考核要求

1、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驻的秩序维护人员不称职或对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换秩序维护人员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接到甲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秩序维护人员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整改措施；若双方对调换秩序维护人员或整改意见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失职或存在主要责任，造成治安案件、事件的，追究经济责任；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合同管理费 10% 予以处罚。

3、因乙方秩序维护人员违反第七条款“服务工作要求”中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予以处罚，扣除当事违规人员 100 元/人*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相应自觉履行合同，不得无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查明事实，所造成的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赔偿处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解决。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5)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2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p> <p>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p>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1	服务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保管理服务方案： 优：15分，良：12分，一般：9分，差：6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优：10分，良：7分，一般：5分，差：3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2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针对事件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处理，避免慌乱无序、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比。 优：10分，良：7分，一般：5分，差：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3	人员的配备与培训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配备及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优：10分，良：7分，一般：5分，差：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企业业绩	2017年以来，具有安保服务业绩（合同内容有安保服务的物业或其他服务合同也认同），每提供一个得7分，本项最高得3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5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017年至今获得过信用评价良好证书的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6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7	合计		10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法人授权资料
- 4、报价表一览表
- 5、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业绩情况表
- 8、供应商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9、整体服务方案
- 10、其他说明材料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自 查 表

1.1 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致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款，对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偏离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月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

拟)

(六)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八) 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业绩情况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在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保 质量并按期 完成
1							
2							
...							
...							

说明：按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因复印件不清晰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8、供应商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证书名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9、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培训方案）

按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10、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美兰区机场疫情防控安保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07-10-04F-2021-D-E12670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承诺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